新竹市稅務局
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申請開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憑證種類	憑證書立日期	不動產標的(建號或地號)、承攬契據名稱、銀錢收據名稱、動產買賣契據名稱	件數	憑證金額	稅率	印花稅稅額
承攬契據				□含稅 □未稅	1 ‰	
典賣讓受、分割不動產					1 ‰	
銀錢收據					4 ‰	
動產買賣契據					@ 12	

對方公司名稱(機關)：　　負責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地址：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市區)　　村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代理人：　　蓋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　　電話：

地址：　　縣(市)　　鄉(鎮市區)　　村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稅單寄送方式：□平信 □掛號　□申請人地址 □代理人地址 □其他指定地址：

□親自領取　□**電子信箱：**

說明：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第一聯（通知及收據聯）黏貼於應稅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
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五倍至十五倍罰鍰。

三、印花稅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。

四、承攬契據之憑證金額請註明是否含營業稅，印花稅應稅憑證金額為不含營業稅之未稅金額。

五、本申請書可親持至本局一樓 13、14 號櫃台或以傳真(03-524-3452)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亦可於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』(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) 納稅義務人以其本人電子憑證(行動自然人憑證、自然人憑證、健康保險卡、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)申請開立繳款書者，免申請帳號。

掃瞄填妥的申請書及承攬合約等檔案，email 至本局信箱(hc4500@ems.hccg.gov.tw)即可申請

1211